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一是加强政策信息发布。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优化政策文件搜索功能，及时公开重要政策文件。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加强“十四五”规划、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领域等信息公开。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落实与解读工作同步推进的原则，丰富解读形式，增强解读实效。

（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2022 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三）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定期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推进全县政府网站各栏目规范化建设。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实施全过程管理。

（五）抓好监督保障工作。2022 年组织开展全县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 1 次，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持续开展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清单式反馈，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并指导、督促整改，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发布审核把关的结果导向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政务新媒体运营规范性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方面待进一步改进。

2023 年，我办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所有上网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加强发布前的监测检查，以及发布后的即时纠错、反馈答复等相关工作，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内容安全、准确、表述规范。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密切关注网络安全风险，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要求各单位积极承担政务新媒体主办责任，加强对代运营机构业务指导，创作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内容产品。

（三）进一步提升留言办理回复率及调处质量。推动各乡镇和县直单位认真做好网民留言承办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优化业务流程，确保按时按质办结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费用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